



##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

时间：2020年12月7日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J1-230119-GXXL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推荐意见	<p>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对竞标人的资格要求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的规定。</p> <p>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现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推荐 <u>河池安峰商贸有限公司</u> 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p>
评审专家签字	



##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

时间：2020年12月7日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J1-230119-GXXL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推荐意见	<p>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对竞标人的资格要求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的规定。</p> <p>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现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推荐 <u>中国电建设计院有限公司</u> 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p>
评审专家签字	


## 采购人推荐意见表

时间：2020年12月7日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J1-230119-GXXL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推荐意见	<p>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对竞标人的资格要求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的规定。</p> <p>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现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推荐 <u>广西九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p>
采购人代表	<p>采购代表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p>



# 竞争性谈判文件确认书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0年25%村级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J1-230119-GXXL
项目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b>二、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八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确认。
<b>三、谈判小组意见</b>	
本谈判小组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拟采用推荐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请招标代理机构遵循相关法规进行采购程序。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7日	